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1/435
30 June 198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SPANISH

大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19、29、

35、37、43、47、

49、50、56、62、

73、81和87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非洲的危急经济情况

巴勒斯坦问题

中东局势

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

伊朗和伊拉克武装冲突旷日持久的后果

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

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全面彻底裁军

* A/41/50/Rev. 1和Corr. 1(只有法文本)。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
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老龄问题

1986年6月13日

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秘书长致意，并谨通知秘书长：第75届各国议会联盟大会已于1986年4月7日至12日在墨西哥举行。

关于该大会，墨西哥常驻代表团谨在本照会附件向秘书长递交该大会通过的决议（见附件），并请按照历年惯例，将这些决议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19、29、35、37、43、47、49、50、56、62、73、81和87的正式文件散发。

附 件

各国议会联盟大会
1986年4月会议的结果

1986年4月7日至12日
墨西哥城(墨西哥)

目 录

	<u>页 次</u>
A. 开幕式	8
B. 参加者	8
C. 执行委员会第199届会议	9
D. 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第138届会议	11
1. 议程	12
2. 联盟的成员	12
3. 选举和任命	12
4. 活动报告	13
5. 1985年的财政结果	14
6. 各国议会联盟非洲就业问题会议	14
7. 各国议会联盟关于非洲农业发展和粮食安全问题大会	14
8. 第76届各国议会联盟大会	15
9. 各国议会联盟未来的会议	15
10. 议员的人数	16
E. 各国议会联盟第75届大会	16
1. 关于要求列入补充项目的决定	17
2. 大会就议程项目进行的辩论和所作决定	17
F. 各委员会的会议	20
第一委员会(政治问题、国际安全和裁军委员会)	20
第三委员会(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问题委员会)	23
G. 参与欧安会过程的各团体的会议	24
H. 女议员的会议	24

附 录

页 次

一、1986年4月12日参加联盟的成员	26
二、各国议会联盟非洲就业问题大会各项结论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27
三、第76届各国议会联盟大会议程	29
四、应邀以观察员身份观察第76届大会工作的国际组织和其他机构的名单	30
五、将在1986年5月至1989年9月期间举行的各国议会联盟的日程 安排	32
六—八、就请求把补充项目列入大会议程进行的表决	35
各国议会对以下各点的贡献：	
(a) 停止军备竞赛和实行有效裁军，尤其是外层空间军事化、核武器、 常规武器和化学武器方面的有效裁军	
(b) 有效地防止国际恐怖主义	
(c) 消除世界上紧张局势的温床，尤其是对孔塔多拉集团的努力所作的 贡献	
九、决议案文	38
各国议会对通过改善国际贸易条件、利用科学和技术促进全人类的福利 特别是提高老年人健康和福利水平，从而加快发展中国家的经济进步所 作的贡献	
十、决议案文	47
执行联合国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各国议会联盟、为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而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黎巴嫩、补占领阿拉伯领土和伊拉克—伊 朗战争的各项决议	
十一、决议案文	53
十二、就决议A节进行表决	56
十三、就决议B节进行表决	58

	页次
议员人权：	
十四、执行调查任务的原则和准则	60
十五、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通过的 5 4 名智利前议员案件的各项决议	62
十六、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通过的 Mrs. Abdurachman Sundari, 印度 尼西亚案件的决议	64
十七、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通过的 Mr. Abol-Fazl Ghassemi, 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 案件的决议	65
十八、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通过的 Mr. Mohamed Yusuf Weirah, Mr. Ismail Ali Abokor, Mr. Omar Arteh Qalib, Mr. Omar Haji Mohamed, Mr. Warsame Ali Farah, Mr. Osman Mohamed Ghelle and Mr. Mohamed Aden Sheikh, 索马里案件的决议	67
十九、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通过的 Mr. Simon Sishayi Nxumalo, 斯瓦士兰案件的决议	70
二十、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通过的 2 6 名土耳其议员案件的决议	71
(一) 对民族主义行动党党员 Mr. Alp Arslan Turkes, Mr. Said Somuncuoglu, Mr. Agah Oktay Guner, Mr. Nevzat Koseoglu, Mr. Mehmet Dogan, Mr. Turan Kocal, Mr. Tahir Sasmaz, Mr. Ali Fuat Eyuboglu, Mr. Ihsan Kabadayi, Mr. Mehmet Irmak, Mr. Cengiz Gokcek, Mr. Necati Gultekin, Mr. Omer Cakiroglu, Mr. Yusuf Ozbas, Mr. Ali Gurbuz, Mr. Faruk Demirtola and Mr. Servet Bora, 的审判	
(二) 对土耳其进步工会联合会成员 Mr. Kenan Akman and Mr. Ahmet Yildiz, 的审判	

页次

(三) 对土耳其和平委员会委员 Mr. Nurettin Yilmaz, Mr. Nedim Tarhan and Mr. Ismail Hakki Ozturun, 的审判

(四) 对 Mr. Erol Saracoglu, Mr. Metin Tuzun, Mr. Mehmet Ali Pestilci, Mr. Ertugrul Gunay and Mr. Ahmet Yildiz 的审判

二十一、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通过的 Mr. Nguyen Huu Thoi, 越南案件的决议	74
二十二、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通过的 Mr. Truong Vi Tri, Mr. Hoang Xuan Hao, Mr. Tran Trung Dung (a.k.a Vuong Quoc Thai), Mr. Tan That Dong, Mr. Huynh Van Cao, Mr. Nguyen Huu Thoi, Mr. Nguyen Tat Thinh, Mr. Nhan Minh Trang, Mr. Pham Duy Tue 和 Mr. Nguyen Khoa Phuoc, 越南案件的决议	75
二十三、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通过的 Mr. Vote Henry Moyo, 津巴布韦案件的决议	78

A. 开幕式

1986年4月7日，第75届各国议会联盟大会在联邦议会立法大厦开幕。墨西哥合众国宪法总统米格尔·德拉马德里·乌尔塔多先生参加开幕式。开幕式于上午10时举行，各国代表团听取了墨西哥参议院大委员会主席兼墨西哥议会联盟团体主席安东尼奥·里瓦·帕拉西奥·洛佩斯先生，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主席汉斯·施特肯先生、代表联合国秘书长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助理署长兼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局局长雨果·纳瓦杰斯·蒙格罗先生和墨西哥合众国宪法总统米格尔·德拉马德里·乌尔塔多先生等人的发言。

大会根据施特肯先生的建议，静默一分钟，纪念地震和最近飞机失事的遇难者。开幕会议中的发言将在《议会联盟公报》（1986年第二号，）摘要发表。

B. 参加者

下列94个国家的团体参加会议的工作：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美利坚合

众国、苏联、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出席会议的观察员包括：联合国的代表（联合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人口活动基金），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欧洲理事会、欧洲理事会议会大会、阿拉伯国家联盟、美洲国家组织、拉丁美洲议会、安第斯议会、阿拉伯议会联盟、非洲议会联盟、欧洲——阿拉伯合作议会协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世界联合国协会联合会、巴勒斯坦国家理事会。

各国团体共派出 7 3 0 个代表团（包括 4 5 2 个议员）和 3 7 个观察员参加会议。

C. 执行委员会第 1 9 9 届会议

1 9 8 6 年 4 月 4 日、5 日、6 日和 1 0 日，执行委员会在外交部（特拉特洛尔科）举行第 1 9 9 届会议。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主席施特肯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主持会议。

参加会议工作的成员或代替他们的人如下：S. Barcs（匈牙利）；R. Bitat（阿尔及利亚），于 4 月 1 0 日由 M. Lemkani 代替出席；R. Carpio Castillo（委内瑞拉）；B. Friesen（加拿大）；A. Ghalanos（塞浦路斯）；B.R. Jakhar（印度）；S.E. Oh（大韩民国）；John Page 爵士（联合王国），4 月 1 0 日由 D. Crouch 代替出席；L. Stokes（美利坚合众国），代替 C. Pepper 出席；A. Voss（苏联），代替 L. Tolounov 出席。

在该届会议中，执行委员会集中注意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的议程事项，以便向该机构提出意见，或提出建议（参看下文 D 节）。

此外，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下列问题，并作出下列决定：

— 执行委员会听取了主席的报告。注意到主席自1985年9月在渥太华当选以来所做的联络工作。关于报告内容，执行委员会欢迎理事会主席所发表的意见，尤其是关于促进联盟各成员之间对话的意见

— 执行委员会听取了秘书长的报告后，就各国之间议会协会受到联合国系统某些组织的支持而活动与联盟的活动重叠的问题交换了意见。主席也曾在其报告中提到这个问题。在4月10日的会议上，联合国秘书长出席第75届大会的代表纳瓦杰斯·蒙格罗先生在场执行委员会重新审查了同联合国合作的问题。执行委员会就这个问题写信给联合国秘书长，其内容将由秘书处转送联盟的所有成员，以便他们转告本国议会和政府注意。

— 执行委员会注意1989年联盟成立一百周年纪念的筹备工作。请秘书处于墨西哥会议结束后通知所有各国团体，向它们提供关于这个事项的某些意见，并请它们作出反映和提出建议。

执行委员会作出下列提名和任命：

- 认可 Purushotaman 先生（印度）任命为国际议会文件中心协商委员会的成员。又根据非洲各团体的建议，任命 Thierno Diop 先生（塞内加尔）接替该委员会的 J. Owona 教授（喀麦隆）；
- 又任命参议员 A. Riva Palacio Lopez （墨西哥）代表联盟出席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第21届会议。该届会议于1986年4月17日至25日在墨西哥城举行；
- 任命参议员 R. Carpio Castillo （委内瑞拉）代表联盟出席由美洲国家组织于1986年4月22日起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毒品贩运问题泛美专门会议；

— 执行委员会举行秘密会议，听取了应于1987年1月1日就任联盟秘书

长的四个候选人的发言，以按照《章程和规约》的规定向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提出建议（参看D节3(b））。

— 执行委员会以相当多时间审议了行政和财务事项：

- 为了减少各届会议费用，决定此后不再偿付其成员参加联盟各届大会的旅费和生活费。
- 执行委员会收到了关于秘书处的结构、联盟工作人员的任务和薪酬的详细资料后，请委员会主席在 Barcs, 先生、Carpio Castillo 先生和Ghalanos 先生的协助下经常注意这一事项；这一事项将在布宜诺斯艾利斯进一步审议；
- 关于联盟资产的投资，各成员研究了秘书长提供的资料，并听取了在联盟养恤基金管理局中代表各成员的 Ghalanos 先生的报告；执行委员会决定，在现阶段不宜修改现行的准则。

— 最后，执行委员会拟订了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第139届会议（1986年10月，布宜诺斯艾利斯）的临时议程。

D. 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第138届会议

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在外交部（特拉特洛尔科）举行第138届会议。理事会主席施特肯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担任会议主席。4月7日下午3时15分至下午4时理事会举行第一次会议，4月12日上午9时至下午12时45分举行第二次会议。

会议开幕时，理事会成员静默一分钟，纪念在战争、暴力、酷刑、饥饿和恐怖主义中受害的人，特别纪念瑞典首相奥洛夫·帕尔梅先生、纪念在两伊战争中伤亡的人，以及因飞机坠毁而丧生的八个伊朗议员和理事会前任主席 Thomas Williams 爵士。

成员们还静默一分钟，悼念1985年秋天墨西哥地震的受害者。

1. 议程

理事会首先未经更动通过执行委员会第198届和199届会议所拟的议程。

2. 联盟的成员

——理事会根据执行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暂时取消海地和菲律宾团体在联盟的成员资格，并希望在这两国家中迅速恢复代议制机构；

——理事会根据执行委员会所赞同的建议，以鼓掌方式决定重新接纳危地马拉和利比里亚的团体加入为联盟的成员，并接纳洪都拉斯团体为联盟的成员。

由于这些决定，联盟现由105个国家团体组成（见附录一）。

理事会在第二次会议上欢迎安哥拉人民大会决定加入联盟，并将此决定记录在案；又决定在布宜诺斯艾利斯正式接纳该人民大会加入为联盟的成员，并请它派代表团参加第76届会议的工作。

3. 选举和任命

(a) 侵犯议员人权特别委员会

理事会第二次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K. G. de Vries先生（荷兰）和G. Antalffy先生（匈牙利）为特别委员会的名义成员，接替G. Van Dam先生（荷兰）和G. Sekulovski先生（南斯拉夫）。

理事会在该次会议上向特别委员会即将离职的成员、尤其是过去五年内担任委员会主席的G. Van Dam先生致意。

(b) 任命一名秘书长

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收到了执行委员会关于任命现任联盟副秘书长P. Cornillon先生为联盟秘书长的建议。

理事会经过辩论后，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投票总数：	1 6 3
空白票或废票：	3
有效票：	1 6 0
赞成由执行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人的选票：	1 1 0
反对票：	5 0

理事会按照投票结果任命 P. Cornillon 先生为各国议会联盟秘书长，任期四年（1987年1月1日——1990年12月31日）。

4. 活动报告

(a) 执行委员会的活动

理事会的每次会议都注意到理事会主席就4月4日、5日、6日和10日执行委员会各次会议所处理的问题提出的报告（参看C节）。

根据这些报告：

—— 理事会注意到理事会主席向执行委员会成员表达的意见。执行委员会欢迎这些意见。这些意见指出各国议会联盟特别是通过其成员之间的对话，对解决世界面临的主要问题作出较大的贡献；

—— 又注意到执行委员会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的大纲（参看C节），包括委员会就联合国当前财政危机所提的意见；

—— 理事会收到“十二国以上小组”提出的关于联盟成立一百周年纪念筹备工作的建议。

(b) 秘书长关于议会联盟活动的报告

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就各国议会联盟自理事会第137届会议以来所进行活动提出的书面和口头报告。

根据该报告：

—— 理事会注意到理事会主席的意见，即执行委员会及其成员理应更加密切地关心秘书处的活动；

—— 获悉“十二国以上小组”关于在联合国系统某些组织的支持下各国议会之间举行太多会议所采取的立场。

5. 1985年的财政结果

理事会听取了由Foretia先生提出的（Koh Tsu koon先生（马来西亚）和B. Foretia先生（喀麦隆））所编《审计员报告》后，作出如下决定：

—— 核可1985年各国议会联盟的帐目，并表示支持秘书长该年度的财务管理；

—— 从1985年帐户贷方余额核拨18,000瑞士法朗给非洲农业发展和粮食安全会议（哈拉里，1986年12月）的筹备工作，并将关于贷方余额其余部分核拨推延到第139届会议决定。

6. 各国议会联盟非洲就业问题会议

理事会收到1985年10月21日至25日各国议会联盟与国际劳工组织和非洲议会联盟合作、应塞内加尔团体的邀请在达喀尔举行的非洲就业问题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理事会根据非洲各团体的建议一致通过附录二所载的决议。

7. 各国议会联盟关于非洲农业发展和粮食安全问题大会

理事会根据执行委员会的建议，核可了1986年3月筹备委员会在罗马开会所决定的该大会的组织方式。该大会由各国议会联盟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主办并由非洲议会联盟参加筹备，定于1986年12月8日至12日在哈拉里（津巴布韦）举行。

8. 第76届各国议会联盟大会(1986年10月6日至11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a) 议程

理事会收到执行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列入该大会议程的两个主题项目的建议。

理事会首先核可属于第二委员会权限的拟议项目。然后根据阿根廷团体的建议,以41票对24票、零票弃权,决定修改由执行委员会提出并属于第四委员会权限的项目的措辞。表决前,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的解释,其中说明按照该委员会任务规定修正。

第76届各国议会联盟大会的议程见附录三。

(b) 观察员

理事会核可了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第76届大会的国际组织及其他机构的名单,并根据印度代表团的建议,将南亚区域合作协会列入名单。鉴于议程项目3的实质内容的需要,理事会还决定邀请红十字会协会参加第76届大会。附录四载有全部名单。

9. 各国议会联盟未来的会议

法定会议

理事会感谢并接受保加利亚团体的邀请,于1988年9月/10月在苏菲亚举行各国议会联盟第80届会议。

理事会感激地注意到津巴布韦团体表示有意于1987年9月/10月在哈拉里担任各国议会联盟第78届大会的东道国。

但是,关于厄瓜多尔团体在渥太华表示有意于1987年在基多举行各国议会联盟第77届大会,理事会并未获得证实。

附录五载有1986年5月至1989年9月期间举行法定会议及其他会议的日历。

10. 议员的人权

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听取侵犯议员人权特别委员会主席G·C·Van Dam先生(荷兰)提出的《关于侵犯议员人权特别委员会工作的报告》,该报告介绍了特别委员会第32届会议(1986年2月3日至6日)和第33届会议(1986年4月8日至10日)的工作情况,说明了为执行“各国议会联盟审查和处理关于侵犯议员人权案件的来文的程序”派遣工作团的问题,并报道了智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索马里、斯威士兰、土耳其、乌干达(3个案件,是一份口头报告的主题)、越南和津巴布韦等九个国家的105个议员和前任议员的情况。

各国议会联盟就这些案件所通过的决议见附录十五至二十三。

关于派遣工作团问题,理事会:

——核可了附录十四所载的原则和准则;

——在原则上同意由各国议会联盟提供费用,就关于由特别委员会秘密审查的案件派遣工作团,但有一项了解,派遣这种工作团应当是一种例外情况;

——鼓励各国的团体更有系统地按照上述原则和准则,直接联络。

就全部审查过的案件而言,理事会建议各国团体向有关国家当局正式提出抗议,但应顾及在1983年10月的会议上就执行个别案件决议的一般性问题所通过的决议中所载的建议。

四. 各国议会联盟第75届大会

各国议会联盟第75届大会于9月7日下午开始工作,经各国议会理事会提议,选举墨西哥参议院大委员会主席兼墨西哥国家团体主席里瓦·帕拉西奥·洛佩斯先生为主席。

1. 关于要求列入补充项目的决定

(一) 补充项目

大会开始时，已收到三份请会议在其议程中增列补充项目的要求。后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团体在大会期间撤回其要求，声明将提议将该问题作为第76届大会的两项主题项目之一。因此，向大会提出增列补充项目的要求共有两个。以下为就每一项目表决的结果：

- 以色列团体要求增列一项关于苏联境内犹太人的困境以及他们不断恶化的情况的补充项目，表决结果271票赞成、568票反对、289票弃权（表决详情见附录六）。
- 伊拉克团体以阿拉伯各国团体名义要求增列一项补充项目：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各国议会联盟关于巴勒斯坦问题、黎巴嫩、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和两伊战争所通过的各项决议，以此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表决结果523票赞成、166票反对、455票弃权（表决详情见附录七）。伊拉克团体所提项目已达三分之二必要多数，符合大会议事规则第11.2条，因此列为议程项目6（补充）。

(二) 紧急补充项目

大会收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团体一项要求，请大会增列一项紧急补充项目，题为：美国武装部队侵略利比亚立即构成对地中海海盆的安全和对世界和平的威胁。此项要求经表决获得474票赞成、334票反对、297票弃权（表决详情见附录八）未达所需五分之四多数。

2. 大会就议程主题项目进行的辩论和所作决定

(一) 各国议会的贡献：

- (a) 停止军备竞赛和实现有效裁军，特别是关于外层空间军事化、核武器

和常规武器及化学武器方面

(b) 切实打击国际恐怖主义

(c) 消灭世界紧张局势的温床，特别是支持孔塔多拉集团的努力（项目3）

大会专以四次全体会议（4月8日上午、下午、晚上和4月9日上午）就此头项目进行辩论，19个国家团体（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加拿大、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以色列、蒙古、摩洛哥、波兰、罗马尼亚、塞内加尔、西班牙、联合王国、苏联、委内瑞拉、越南和南斯拉夫等国的国家团体）以及福塞特先生（法国）曾就此项目提出备忘录。各国议会联盟秘书处、联合国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也曾就此项目的各个方面编写资料文件。约有100名发言人曾在辩论中发言，辩论结束后，将各项决议草案和修正案提交第一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见F节）。

4月12日下午最后一次全体会议听取了第一委员会莫罗先生（阿根廷）提出的报告，并以协商一致意见分别通过决议的A、B和C节。阿根廷代表团对报告A节序言部分第七段表示保留。然后，整个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附录九决议）。

(二) 各国议会作出贡献，改善国际贸易条件，利用科技提高人类的福祉，特别是老年人的健康和幸福，从而加速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项目4）

大会以三次会议（4月9日下午和4月10日上午、下午）专门讨论此项目。12个国家（保加利亚、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摩洛哥、波兰、罗马尼亚、塞内加尔、联合王国、苏联）的团体就此项目提出备忘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秘书处、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总协定）秘书处和联合国贸易和

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秘书处均曾就此项目提出资料文件。辩论结束后，将各项决议草案提交第三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见 F 节）。

4月12日下午大会最后一次全体会议听取了博吉·马丁先生（墨西哥）提出的第三委员会报告，并未经表决通过该项目的决议草案（决议见附录十）。

(三) 关于世界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的一般性辩论（项目5）

大会专以两次会议就世界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进行一般性辩论（4月11日上、下午），登记发言者有88人。

(四) 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各国议会联盟就巴勒斯坦问题、黎巴嫩、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和两伊战争所通过的各项决议以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项目6，补充项目）

大会在决定将此补充项目列入议程后，将其发交第一委员会辩论（参看 F 节），并限于4月8日下午2时前提出决议草案。

大会于4月13日下午举行的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听取了第一委员会报告员范·万贝克先生（比利时）提出的报告。此后，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荷兰和加拿大两国团体提出的两个修正案；结果分别将执行部分第3段中“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等字后的“收复其全部领土”等字删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对此表示保留），将执行部分第5段中“美国和以色列以及任何其他”等字改为“任何”二字。

经联合王国团体提议，就执行部分 A、B、C 三节分别提付表决；关于中东问题的 A 节以 599 票对 257 票、171 票弃权通过（表决详情见附录七）；关于黎巴嫩问题的 B 节以 884 票对 38 票、125 票弃权通过（表决详情见附录八）；关于两伊战争的 C 节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全文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全文见附录十一）。

F. 各委员会的会议

第一委员会

(政治问题、国际安全和裁军委员会)

4月8日和11日，第一委员会由主席普鲁德霍姆先生(加拿大)主持举行会议。

1. 审议的第一项项目：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各国议会联盟就巴勒斯坦问题、黎巴嫩、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和两伊战争所通过的各项决议以此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该补充项目已经列入第75次各国议会大会议程(见五节)并按会议议事规则第15.2条发交第一委员会审议。

(一) 委员会收到的文件：

阿拉伯国家团体(阿拉伯利亚、吉布提、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摩洛哥、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民主也门)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团体提出了两项决议草案。

大会指导委员会的决定，委员会还收到属于议程项目3和补充项目所涉主题的决议草案的若干部分，这些决议草案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黎巴嫩、罗马尼亚、塞内加尔、联合王国和苏联等国家团体提出的。

(二) 项目的审议经过：委员会于4月8日上午举行的会议上就该项目进行辩论，共有15个国家的团体的代表发了言。其后，第一委员会任命一个起草委员会，由比利时、捷克斯洛伐克、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墨西哥、尼泊尔、挪威和塞内加尔等国家团体代表组成，并于4月8、9和10日在巴先生

(塞内加尔)主持下共开会10小时。墨西哥团体在起草委员会进行了两天审议从后,认为该团体理应退出,因为议定案文的某些部分不符墨西哥外交政策的原则。起草委员会在讨论有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两国间争端的部分时,曾要求两国的团体退席。起草委员会拟定的报告稿在辩论中经数次表决后以7票对零票通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团体的代表未参与最后表决。报告稿由范·万贝克先生(比利时)于4月11日送交第一委员会,经第一委员会根据主要是由黎巴嫩团体提出的提案而加以修正后,最后以30票对7票、1票弃权通过,有些代表团对某些段表示保留。指定范·万贝克先生为向第75届大会提出关于本项目报告的报告员。

2. 审议的第二项项目: 各国议会的贡献:

- (a) 停止军备竞赛和实现有效裁军,特别是关于外层空间军事化、核武器和常规武器及化学武器方面
- (b) 切实打击国际恐怖主义
- (c) 消灭世界紧张局势的温床,特别是支持孔塔多拉集团的努力

(一) 委员会收到的文件:

- 阿根廷、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古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黎巴嫩、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加拉瓜、罗马尼亚、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士、联合王国、苏联、委内瑞拉和扎伊尔等国家团体以及北欧各国团体、福塞特先生(法国)和由贾拉尔·丁·法拉希先生、哈迪·纳贾法巴迪先生和扎加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三人合提的三十项决议草案。
- 巴舒巴团体对尼加拉瓜团体的决议草案提出的修正。

(二) 项目的审议经过：委员会在4月9日下午举行的会议上任命了一个起草委员会，由阿根廷、保加利亚、加拿大、埃及、危地马拉、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尼西亚、罗马尼亚、美利坚合众国、苏联和扎伊尔等国团体的代表组成。起草委员会首先选举利昂先生（阿根廷）为主席兼报告员，后来由莫罗先生（阿根廷）继任。起草委员会于4月9日下午经4月10日全日至4月11日上午举行了会议。起草委员会交由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和苏联代表就关于裁军问题的A节编写初稿，交由加拿大代表编写关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B节初稿，又交由危地马拉代表负责就有关消除一般紧张局势的温床和支持孔塔多拉集团的努力的C节编写初稿。起草委员会彻底审查了上述初稿，经作出一些修正和再三谈判后，终能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决议草案的三节和全文。决议草案于4月11日下午送交第一委员会。第一委员会对草案、尤其是对A和C节略作修正；其后，草案的三节和全文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阿根廷代表团对A节序言部分的第七段表示保留，印度代表团则对A节执行部分的第5段表示保留。莫罗先生经任命为对第75届大会提出报告的报告员。

3. 选举主席团成员

委员会于4月11日下午选出其第75届至77届大会期间的主席团成员。由于主席候选人有两名，因此进行无记名投票，结果如下：

马丁内斯先生（西班牙）：38票

贝尔塔伊夫先生（突尼西亚）：31票

马丁内斯先生当选为主席。副主席由贝尔塔伊夫先生（突尼西亚）连选连任和波普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当选担任。

第三委员会

(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问题委员会)

第三委员会于4月11日和12日举行了会议。4月11日的会议由主席萨洛莱南先生(芬兰)主持,4月12日的会议由副主席达克鲁里先生(埃及)主持。

1. 审议项目: 各国议会作出贡献,改善国际贸易条件,利用科技提高人类的福祉,特别是老年人的健康和幸福,从而加速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

(a) 委员会收到的文件:

- 澳大利亚、古巴、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摩洛哥、罗马尼亚、塞内加尔、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苏联和南斯拉夫等国团体提出的十五项决议草案。
- 瑞士团体对墨西哥团体决议草案的修正案;荷兰团体对联合王国团体的决议草案的修正案。

(b) 项目的审议经过: 委员会在4月11日上午的会议上任命了一个起草委员会,由下列各国团体代表组成:澳大利亚、古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摩洛哥和塞内加尔。起草委员会当日上午即开始工作,任命博吉·马丁先生(墨西哥)为主席兼报告员,并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团体的决议草案为其工作基础。起草委员会4月11日全日开会。其后,博吉·马丁先生于4月12日上午将起草委员会的综合草案送交委员会。决议草案未经修改,由委员会以31票对0票、2票弃权通过。后来,有两个代表团对其投票作出解释;委员会又再肯定由博吉·马丁先生担任报告员,将此项目向第75届大会提出报告。

2 选举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委员会在4月12日的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重选萨洛莱南先生(芬兰)为主席，达克鲁里先生(埃及)和冈萨雷斯、布兰科先生(墨西哥)为副主席，任期自第75届至77届大会。

G 参与欧安会过程的各团体的会议

欧安会开会期间，欧洲、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各国的团体代表于4月9日下午4时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团长盖格先生的主持下举行了一次会议。

他们在此简短的会议上，就第七次各国议会联盟欧洲安全和合作问题大会的筹备工作交换了意见，该会议应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团体之请定于1986年5月26至31日在波恩举行。

H 女议员的会议

抵达墨西哥城的各国女议员于4月9日，星期三，在墨西哥参议员戈梅斯·马甘达夫人主持下开会，审议以下三个项目：

- 妇女在工作届获得的解放；
- 1985年9月，各国议会理事会就男女权利与责任平等问题所通过的决议的执行程序，
- 各国议会联盟中女议员会议的展望。

关于上述所有问题的众多提案将在定于1986年10月4日，星期六，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下届会议上扩大讨论。 在各国议会联盟大会开幕前的星期六将以全日专门举行妇女会议。

与会者设想是否可能组织一次各国议会联盟大会来研究关于妇女参与发展或妇女参与政治和议会活动的主题。

她们要求以后所有出席各国议会联盟大会的代表团应有更多妇女代表。

她们注意到，在各国议会联盟讨论欧洲安全和合作大会期间，各国女议员们将于1986年5月27日，星期二，举行一次会议，因此要求各国代表团中都包括妇女议员代表。

附 录 一

1986年4月12日参加联盟的成员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嫩巴嫩、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附 录 二

各国议会联盟非洲就业问题大会各项 结论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未经表决即通过的决议)

各国议会联盟大会，

审议了各国议会联盟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非洲各国议会联盟合作筹办于1985年10月21日至25日在达喀尔举行的各国议会联盟非洲就业问题大会的成果，

1. 感谢塞内加尔国家团体对与会者的热烈欢迎和盛情招待；
2. 感谢劳工组织在本项目各阶段提供积极和慷慨支援；
3. 满意地注意到本大会所通过的结论和建议；
4. 特别赞同大会所提建议，认为各有关国家团体应：
 - (a) 提请本国议会（特别是各有关委员会）和本国政府，以及劳资双方各组织注意大会的结论和建议，并促使各项建议得以付诸执行，有关国际规范得获批准；
 - (b) 将大会结果传播给传播媒介、社会各界以及有关社会团体和非政府组织以便广为宣传；
 - (c) 促进本国议会同劳工组织代表间的联系以便利执行大会的建议；
 - (d) 将所采步骤和所得成果通知联盟秘书处以便将资料转送本区域其它各国议会、劳工组织、非洲议会联盟和其它有关组织，特别是因为联盟的理事机构将要研究在本大会后所采取的后续措施；

5. 欢迎非洲各国议会按照其两个正式议会组织，即各国议会联盟和非洲各国议会联盟所表达的集体意愿而召开的这次大会；

6. 认为这种会议充分符合各国议会联盟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同联合国加强合作的决议；

7. 表示希望尽可能照这种方法行动。

附录三

第76届各国议会联盟大会议程 (1986年10月6日——11日, 布宜诺斯艾利斯)

1. 选举大会主席和副主席
2. 审议可能提出的把某个补充项目列入大会议程的请求
3. 各国议会对适用于武装冲突的人道主义国际法的贯彻和进展所做的贡献
4. 各国议会在国际和平年范围内为消灭世界上的政治、金融和商业殖民主义残余所做的贡献, 特别是为促进纳米比亚独立和铲除南非的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以及为争取所谓“小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进步及和平发展所做的贡献。
(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在确定这个项目的措词时注意到, 鉴于第四委员会的职权, 该项目应被视为只涉及非自治领土或托管领土以及纳米比亚和南非)
5. 关于世界政治、经济和社会形势的一般性辩论
6. 选举两名执行委员会委员, 以便在巴尔奇先生(匈牙利)和约翰·佩奇先生(联合王国)任满时接替他们
(《规约》和规则》中适用于这项选举的条款是:《规约》第23条和《大会规则》第36和37条。)

附录四

应邀以观察员身份观察第76届大会工作的 国际组织和其他机构的名单

A. 联合国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组织）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总协定）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

B. 欧洲委员会

欧洲委员会议会
阿拉伯国家联盟
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
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
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拉美经济体系）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
拉丁美洲议会
安第斯议会
尼罗河流域议会
亚洲和太平洋各国议员联盟

英联邦议会协会

国际法语国家议员协会

阿拉伯各国议会联盟

非洲各国议会联盟

东盟各国议会组织

欧洲—阿拉伯合作议员协会

C.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

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联合国协联）

D. 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

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

根据第76届大会议程（项目3）应邀出席大会的组织：

红十字会协会

附录五

将在1986年5月至1989年9月期间举行的
各国议会间会议的日程安排

1986年

5月

26-31日 波恩 关于欧洲合作与安全的第六届各国议会联盟大会
27日 出席波恩大会的女议员会议

6月-7月

30-4日 日内瓦 关于联盟工作的情况介绍讨论会（用英语进
(总部) 行)

7月

14-17日 日内瓦 关于侵犯议员人权情况的特别委员会（第34
(总部) 次会议）（秘密进行）

9月

12日 日内瓦 CIDP 专家咨询委员会（第13次会议）
(总部)

10月

3、4和9日 布宜诺斯艾利斯 执行委员会（第200次会议）
4日 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的女议员举行会议
6-11日 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第139次会议）
6-11日 第76届各国议会联盟大会

- 7-9日 关于侵犯议员人权情况的特别委员会(第35次会议)(秘密进行)
- 8日 欧洲各国、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各小组举行会议
- 12月
- 8-12日 哈拉雷 关于非洲农业发展和粮食保障的各国议会联盟大会
- 1987年
- 1月/2月 内罗毕 审查关于环境问题的各国议会联盟大会的建议执行情况的特设委员会
- 3月/4月 厄瓜多尔小组在渥太华表示愿意担任第77届大会东道国,但未在墨西哥市获得认可。
- 9月 津巴布韦小组表示愿意担任会议东道国。 第78届各国议会联盟大会
- 11月 地点和日期待定 关于西半球贩运毒品问题的各国议会联盟大会
- 1988年
- 3月/4月 迄今未获任何邀请 第79届各国议会联盟大会

<u>9月/10月</u>	索非亚	第80届各国议会联盟大会
<u>1989年</u>		
<u>3月/4月</u>	布达佩斯	第81届各国议会联盟大会
<u>9月/10月</u>	伦敦	第82届各国议会联盟大会

附录六

苏联境内犹太人的处境以及他们的状况的不断恶化

就请求把这一补充项目列入大会议程进行的表决

投票结果

赞成	271
反对票	568
弃权	289
赞成票和反对票共计	839
三分之二多数	560

	赞成	反对	弃权		赞成	反对	弃权		赞成	反对	弃权
阿尔及利亚	-	14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8	-	-	巴基斯坦	-	19	-
阿根廷	-	-	15	希腊	3	-	9	巴拿马	absent	-	-
澳大利亚	11	-	2	危地马拉	8	-	2	巴布亚新几内亚	11	-	-
奥地利	6	-	6	洪都拉斯	10	-	-	秘鲁	absent	-	-
比利时	6	6	-	匈牙利	-	13	-	波兰	-	15	-
贝宁	-	10	-	冰岛	9	-	-	葡萄牙	10	2	-
玻利维亚	-	-	12	印度	-	23	-	大韩民国	-	-	16
巴西	19	-	-	印度尼西亚	-	-	21	罗马尼亚	-	10	-
保加利亚	-	12	-					卢旺达	-	11	-
布隆迪	-	10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6	-	塞内加尔	-	12	-
布隆迪	-	-	13	伊拉克	-	13	-	索马里	-	11	-
喀麦隆共和国	11	-	3	爱尔兰	11	-	-	西班牙	-	-	15
加拿大	absent	-	-	以色列	11	-	-	斯里兰卡	-	13	-
佛得角	-	23	-	意大利	10	-	7	瑞典	12	-	-
中国	absent	-	-	日本	-	-	20	瑞士	12	-	-
哥伦比亚	-	11	-	约旦	-	10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3	-
刚果	absent	-	-	肯尼亚	-	-	13	泰国	-	-	17
哥斯达黎加	-	-	12	科威特	-	10	-	多哥	-	-	10
科特迪瓦	-	13	-	黎巴嫩	-	9	-	突尼斯	-	12	-
古巴	-	2	7	利比亚	10	-	-	土耳其	-	17	-
塞浦路斯	-	13	-	卢森堡	9	-	-				
捷克斯洛伐克	-	-	-	马达加斯加	absent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9	-
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	-	13	-	马拉维	absent	-	-	联合王国	-	-	17
丹麦	12	-	-	马来西亚	-	13	-	美利坚合众国	20	-	-
吉布提	-	9	-	马里	-	11	-	(美国)	-	22	-
多米尼加共和国	6	5	-	墨西哥	-	2	14	苏联	6	-	7
厄瓜多尔	-	10	-	蒙古	-	10	-	委内瑞拉	-	17	-
埃及	-	16	-	摩洛哥	-	14	-	越南	-	12	-
赤道几内亚	absent	-	-	尼泊尔	-	13	-	也门	-	14	-
芬兰	-	-	11	荷兰	-	-	13	南斯拉夫	6	-	6
法国	13	-	-	新西兰	-	-	10	扎伊尔	-	12	-
加蓬	-	-	9	尼加拉瓜	-	8	2	赞比亚	-	-	-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	13	-	挪威	11	-	-				

附录七

执行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以及各国会议联盟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黎巴嫩、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和两战争的各项决议，作为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手段

就请求这一补充项目列入大会议程进行的表决

投票结果

赞成票	523
反对票	166
弃权	455
赞成票和反对票共计	689
三分之二多数	460

	赞成	反对	弃权		赞成	反对	弃权		赞成	反对	弃权
阿尔及利亚	14	-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18	-	巴基斯坦	19	-	-
阿根廷	-	-	15	希腊	-	3	9	巴拿马	absent	-	-
澳大利亚	-	13	-	危地马拉	-	10	-	巴布亚新几内亚	-	11	-
奥地利	-	12	-	洪都拉斯	-	-	10	秘鲁	-	-	11
比利时	-	12	-	匈牙利	13	-	-	波兰	15	-	-
贝宁	10	-	-	冰岛	-	9	-	葡萄牙	2	10	-
玻利维亚	absent	-	-	印度	23	-	-	大韩民国	-	-	16
巴西	-	9	10	印度尼西亚	-	-	21	罗马尼亚	10	-	-
保加利亚	12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6	-	-	卢旺达	-	-	11
布隆迪	-	-	10	伊拉克	13	-	-	塞内加尔	12	-	-
喀麦隆共和国	-	-	13	爱尔兰	absent	-	-	索马里	-	11	-
加拿大	-	10	4	以色列	-	11	-	西班牙	-	15	-
佛得角	absent	-	-	意大利	-	10	7	斯里兰卡	-	-	13
中国	23	-	-	日本	-	20	-	瑞典	-	12	-
哥伦比亚	absent	-	-	约旦	-	20	-	瑞士	-	12	-
刚果	11	-	-	肯尼亚	10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3	-	-
哥斯达黎加	absent	-	-	科威特	absent	-	-	泰国	-	-	17
科特迪瓦	-	-	12	黎巴嫩	10	-	-	多哥	-	-	10
古巴	13	-	-	利比亚	9	-	-	苏丹	12	-	-
塞浦路斯	3	-	6	卢森堡	-	10	-	土耳其	17	-	-
捷克斯洛伐克	13	-	-	马达加斯加	-	9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3	-	-	马拉维	absent	-	-	酋长国	9	-	-
丹麦	-	11	1	马来西亚	-	-	12	联合王国	-	17	-
吉布提	-	-	9	马里	-	-	13	美利坚合众国(美国)	-	20	-
多米尼加共和国	3	-	8	墨西哥	11	-	-	苏联	22	-	-
厄瓜多尔	absent	-	-	蒙古	10	-	16	委内瑞拉	3	10	-
埃及	16	-	-	摩洛哥	14	-	-	越南	17	-	-
赤道几内亚	absent	-	-	尼泊尔	-	-	13	也门	12	-	-
芬兰	-	-	11	荷兰	-	13	-	南斯拉夫	14	-	-
法国	2	13	-	新西兰	-	-	10	扎伊尔	-	12	-
加蓬	-	-	9	尼加拉瓜	10	-	-	赞比亚	12	-	-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3	-	-	挪威	-	11	-				

附录八

美国武装部队侵略利比亚对地中海
 的安全和世界和平构成紧迫的危险

就请求把这一紧急补充项目列入大会议程进行的表决

投票结果

赞成票	474
反对票	334
弃权	297
赞成票和反对票共计	808
五分之四多数	647

	赞成	反对	弃权		赞成	反对	弃权		赞成	反对	弃权
阿尔及利亚	14	-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18	-	巴基斯坦	-	-	19
阿根廷	7	-	8	希腊	7	-	5	巴拿马	-	-	absent
澳大利亚	-	13	-	危地马拉	-	5	5	巴布亚新几内亚	-	-	11
奥地利	-	6	6	洪都拉斯	-	-	10	秘鲁	-	-	11
比利时	-	-	12	匈牙利	13	-	-	波兰	15	-	-
贝宁	10	-	-	冰岛	-	7	2	葡萄牙	4	-	8
玻利维亚	-	absent	-	印度	23	-	-	大韩民国	-	-	16
巴西	-	-	19	印度尼西亚	21	-	-	罗马尼亚	10	-	-
保加利亚	10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6	-	卢旺达	11	-	-
布隆迪	10	-	-	伊拉克	13	-	-	塞内加尔	12	-	-
喀麦隆共和国	-	-	13	爱尔兰	11	-	-	索马里	11	-	-
加拿大	-	-	14	以色列	-	-	11	西班牙	-	-	15
佛得角	-	absent	-	意大利	10	-	7	斯里兰卡	-	-	13
中国	-	-	23	日本	-	-	20	瑞典	-	-	12
哥伦比亚	-	absent	-	约旦	10	-	-	瑞士	-	12	-
刚果	11	-	-	肯尼亚	10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3	-	-
哥斯达黎加	-	absent	-	科威特	10	-	-	泰国	-	-	17
科特迪瓦	7	-	5	黎巴嫩	9	-	-	多哥	-	-	10
古巴	13	-	-	利比亚	-	-	10	突尼斯	12	-	-
塞浦路斯	9	-	-	卢森堡	-	-	9	土耳其	-	-	17
捷克斯洛伐克	13	-	-	马达加斯加	-	-	absent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9	-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3	-	-	马拉维	-	-	12	联合王国	-	17	-
丹麦	1	6	5	马来西亚	13	-	-	美利坚合众国(美国)	-	20	-
吉布提	9	-	-	马里	11	-	-	苏联	22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	11	墨西哥	2	-	14	委内瑞拉	-	7	6
厄瓜多尔	-	-	10	蒙古	10	-	-	越南	17	-	-
埃及	16	-	-	摩洛哥	14	-	-	也门	12	-	-
赤道几内亚	-	absent	-	尼泊尔	13	-	-	新西兰	14	-	-
芬兰	-	-	11	荷兰	-	13	-	阿富汗	-	-	12
法国	-	-	15	新西兰	-	-	10	扎伊尔	-	-	12
加蓬	-	-	9	尼加拉瓜	6	-	4	赞比亚	12	-	-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0	-	-	挪威	-	6	5				

附录九

各国议会对以下各点的贡献：

- (a) 停止军备竞赛和实行有效裁军，尤其是外层空间军事化、核武器、常规武器和化学武器方面的有效裁军
- (b) 有效地防止国际恐怖主义
- (c) 消除世界上紧张局势的温床，尤其是对孔塔多拉集团的努力所作的贡献

(未经表决即通过的决议 *)

A. 关于裁军

第75届各国议会联盟大会，

对威胁着人类的核灾难的危险表示严重关注，因为这一危险可导致地球上文明的毁灭，

基于希望人类免于核战争和常规战争的威胁，并希望为逐步在地球上消除核军备和常规军备竞赛、为在外层空间防止这种竞赛、为全面减少战争危险以及为建立信任上之作为国家间关系的一个组成部分开辟道路，

严重关注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对全人类构成的危险，并强调外层空间应用于和平用途以造福人类，

支持正在进行的争取消除核武器和化学武器的努力，并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和苏联最近在这方面提出的重要建议，其中包括在2000年以前消除这些武器的方案，

* A节未经表决即获通过，但阿根廷代表团对序言部分第7段表示了保留；
B节和C节也是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对苏美两国日内瓦最高级会议的结果以及在该次会议上达成协议，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停止在地球上进行这种竞赛和给予其他军备限制和裁减领域中的努力以新的动力而加速关于核武器和外空武器的日内瓦谈判工作，并推动加强战略稳定的工作，表示非常满意，

注意到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国家或政府首脑于1984年5月22日向核武器国家发表的、并于1985年1月28日重申的《联合宣言》，其中敦促停止核武器试验和停止核军备竞赛，

重申以前各项决议中的以下观点：建立象《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那样的无核武器区，会有助于这种区域内各国的安全，有助于防止核武器扩散，并有助于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

注意到南太平洋区域的大多数国家最近签署了1985年8月6日在拉罗通加（库克群岛）通过的《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

喜见联合国大会在其充满节日气氛的第四十届会议上通过了一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决议，

强调各国议会和议员为防止战争，包括核战争，停止军备竞赛和维护和平所负的责任，

重申第一次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的条款，根据这些条款，在相互商定的基础上逐渐削减军事预算，特别是由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大国这样做，将有助于阻止军备竞赛，更有可能把目前用于军事目的的资源重新分配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有利于发展中国家，

认为根据《各国议会联盟规约》第1条，大力援助争取和平与国际安全的国家是其特别责任，

意识到所有国家的议员作为人民选举产生的代表在保卫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负有责任，

强调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条和《赫尔辛基最后文件》，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不用武力威胁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或对之使用武力，并承认所有国家均有权进行《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所规定的单独或集体自卫，

1. 表示决心尽一切办法协助在目前的谈判中做出重要和有效的决定，以阻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并在地球上终止这种竞赛，从而节省出数十亿美元的资金，将其用于建设性目标和援助正在促进本身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国人民；

2. 欢迎苏美两国日内瓦最高级会议的成果、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和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达成的永远不应进行核战争和这种战争是无法打赢的谅解，以及加速关于核武器和外空武器的日内瓦谈判工作的协议，并表示希望这类会议将接着继续举行；

3. 呼吁所有国家的议会支持在可以核查的情况下尽早消除核武器和化学武器并削减常规军备，还敦促所有国家参照联合国最近关于使用化学武器的报告，再次保证恪守《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

4. 强调在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协议的基础上以全面彻底裁军为最终目标争取在世界上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区域性努力的重要性；

5. 呼吁所有国家及其议会帮助尽早缔结一项可以充分核查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应有一项谅解，即这项条约是一个更广泛的核裁军过程的一部分，绝不是要取代核武器的大幅度削减；

6. 敦促各国议会大力促进为维护国际和平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目标并促进现有国际外层空间条约的遵守；

7. 敦促参加日内瓦裁军会议各国的议会帮助提高该会议的效率 and 尽早会议范围内开展谈判，以促进核裁军，禁止核武器试验，即达成一项包括所有核国家在内的有效的和可以核查的禁试措施，并防止核战争；

8. 呼吁参加关于在中欧共同减少部队和军备以及有关措施的维也纳谈判的各个国家的议会帮助执行商定的减少常规武器和武装部队的措施，并为此目的帮助在维也纳谈判中达成可共同接受的协议；

9. 敦促参加斯德哥尔摩欧洲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裁军会议的各个国家的议会促使该会议早日结束，并通过一项将包括具体的可共同接受和可核查的建立信任措施并重申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文件；

10. 敦促所有国家的议会和国家小组采取步骤，以便鼓励作出有效决定，在地球上促进世界范围裁军并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B. 关于国际恐怖主义

第75届各国议会联盟大会，

回顾1985年12月9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第40/61号决议，

回顾关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各个方面的现有各项国际公约，特别是《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其它某些行为的公约》（东京，1963年9月14日）、《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海牙，1970年12月16日）、《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蒙特利尔，1971年9月23日）、《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纽约，1973年12月14日）、和《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纽约，1979年12月17日），

深感关切各种形式的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和行径威胁人民生命和导致人民死亡，

深信普遍的国际合作可能是对付这个问题的最有效办法，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人民自决原则，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宗旨和原则，一切处于殖民政权和种族主义政权以及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下的人民都享有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确认他们所进行的斗争都是合法的，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的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原则，

深信各国在双边和多边基础上扩大和改进国际合于的重要性，这将有助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及其根源并防止和消除这种罪恶的灾难，

深信各国议会必须对寻求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解决办法发挥重大作用，

认为劫持人质和绑架是国际社会严重关切的罪行，对受害者的权利和促进国家间友好关系和合作都造成极端不利的后果，

1. 明确谴责在任何地方由任何人犯下的一切恐怖主义行为、表现形式和作法；
2. 深为痛惜此种恐怖主义行为使无辜的人丧失生命；
3. 又惋惜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对国与国间的合作关系其中包括发展合作所造成的有害影响；
4. 呼吁所有国家确认反对对恐怖分子让步政策的重要性，因为国际社会不能向恐怖分子的讹诈屈服，并呼吁各国议会执行这一政策；
5. 申明在其领土内持有人质或被绑架人士的所有国家，有义务紧急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使他们得到安全释放，并防止以后发生劫持人质和绑架行为；
6. 呼吁尚未加入有关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各个方面的现有各项国际公约的所有国家，考虑加入这些公约为缔约国；
7. 请已经签署有关公约的国家推动其各项规定的彻底严格执行；

8. 吁请各国议会和政府在国家一级采取一切适当措施，诸如使国内法与现行国际公约取得协调，履行其所承担的国际义务、以及防止在本国领土上筹备和组织针对其他国家的行动，以期迅速而彻底地消除国际恐怖主义问题；

9. 强烈要求各国政府和议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其中不排除对有关机场的抵制措施——以期防止恐怖主义行为并惩治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人；

10. 吁请所有国家履行其在国际法下的义务，不组织、资助、支援或参加在其他国家进行的恐怖主义行为，或默许在其领土内进行旨在采取上述行为的活动；

11. 敦促各国议会确保本国不成为使用恐怖主义手段的人的安全庇护所，并确保按照有关国际公约的规定依法惩处恐怖分子；

12. 请各国议会和政府加强国际合作，以期找出对抗国际恐怖主义行为的最适当的行动方式和方法；

13. 进一步促请所有国家相互密切合作，特别是交换有关防止和反对国际恐怖主义的资料，逮捕、追诉或引渡犯下这种罪行的人，缔结特别条约和(或)在适当的双边条约内列入特别条款，尤其是在恐怖分子的引渡和起诉方面；

14. 促请各国议会敦促本国政府单方面地或同别国以及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合作，协助逐步消除造成国际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并特别注意有可能促成国际恐怖主义和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所有局势，特别是殖民主义、种族主义以及涉及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涉及外国占领的局势。

15. 强调各国议会和政府必须努力促使国家当局彻底有效地实施各国际民航组织特别是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制订的关于制止攻击的各项安全条例；

16. 鼓励各适当国际组织致力于进一步加强空中旅行安全和消除海上恐怖主义行为；

17. 请加入各国议会联盟的各国议会致力于本决议的执行。

C. 关于紧张局势的温床

一. 关于一般紧张局势的温床

第75届各国议会联盟大会，

深信迫切需要消除世界紧张局势的温床，这不只是为了避免区域性冲突，而且是因为这类冲突有演变成为世界性对抗的危险，

意识到所有国家都必须采取紧急行动，终止殖民主义、干涉别国内政、种族隔离、种族歧视和其他歧视以及所有形式的侵略和占领，因为特别是在非洲、亚洲和美洲，它们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强调1985年11月联合国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一项庄严呼吁的重要性，其中呼吁冲突各国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和以谈判方法解决它们的争端，并强调联合国各会员国有义务以政治方法解决紧张与冲突局势和现存争端，并避免实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以及避免干涉别国内政，

1. 建议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探讨是否可能组织各国议会联盟关于有关区域和地区和平与安全问题的会议，以期消除世界各地紧张局势的温床，并促进国家之间的密切合作，同时考虑到某些国家集团关于这一会议在亚洲召开的提议；

2. 促请各国议会和政府支持在长久基础上加强民主制、代表制和多元制的一切行动，推动民族和解，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例如尊重人格完整、新闻自由和成立工会的自由，特别是肯定必须坚持执行《世界人权宣言》和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的原则；

3. 促请各国议会和议员建议本国政府严格执行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的有关决议，以期彻底消除非洲、亚洲和美洲的紧张局势的温床；

二. 关于支持孔塔多拉集团的努力

严重关切中美洲局势，孔塔多拉关于中美洲和平与合作的文件序言提到该局势的特点是“政治信任大大衰退，出现边界冲突、军事集结和武器贩运，有外国顾问和其它形式的外国军事力量的存在，以及非正规部队利用某些国家的领土来进行破坏本地区其他国家稳定的行动，”

深信该区域所有国家以及同该区域有联系并在该区域有利益的国家签署《孔塔多拉关于中美洲和平与合作的文件》应能为中美洲消除紧张，带来和平与安全以及鼓励合作和经济一体化奠定必要基础，

强调所有中美洲国家都有权在和平安全的情况下生存，不受任何外来势力的影响，而且中美洲问题不能由军事行动解决，

又认为孔塔多拉集团为和平采取的行动是一项就区域性冲突寻求和平的区域性解决办法的典范，

满意地注意到孔塔多拉集团内进行合作的国家——哥伦比亚、墨西哥、巴拿马和委内瑞拉——为了和平解决中美洲紧张局势而倡议的谈判程序得到阿根廷、巴西秘鲁和乌拉圭的支持，

考虑到卡拉瓦列达会议曾建议执行一整套具体行动，其目的在巩固区域和平，而这套行动必须同时一齐执行，还考虑到该会议也通过了危地马拉总统关于为可能设立中美洲议会而开始进行协商的提议，并考虑到这次倡议将有助于加深了解该区域的问题，

1. 敦促冲突的所有当事方签署《孔塔多拉关于中美洲和平与合作的文件》，同时考虑到孔塔多拉集团和赞助集团国家政府在巴拿马会议上的最后呼吁；

2. 还敦促同该区域有联系的所有国家促成《孔塔多拉关于和平与合作的文件》的签署，遵守《文件》中所作的各项承诺，并签署为此目的提供的《孔塔多拉文件》的加入书和赞助书；

3. 重申该区域所有国家都享有在和平、安全与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生存的权利；

4. 支持关于中美洲区域一体化的倡议，例如设立中美洲议会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合作和协议；

5. 也支持哥斯达黎加的积极、永久和没有武装的中立政策；

6. 重申拉丁美洲国家在有效区域和平、民主、合作和团结的基础上共同发展的不可剥夺权利；

7. 注意到拉丁美洲议会在危地马拉会议上所作的最近声明，其中重申“要求解放的意愿，并捍卫自决、不干涉别国内政、多元民主制、排除外国基地和顾问及充分尊重人权；”

8. 拒绝接受对该区域国家怀有侵略或破坏稳定目的的任何经济、军事援助。

附录十

各国议会对通过改善国际贸易条件、利用科学和技术促进全人类的福利特别是提高老年人健康和福利水平，从而加快发展中国家的经济进步所作的贡献

(未经表决即通过的决议)

第75届各国议会联盟大会，

认识到无论是发展中国家还是工业化国家的议会和政府，都有共同的责任促进建设性的国际经济合作，以加强世界经济并促进全人类的福利，

强调各国议会都能够在促使更多的公众都意识到北方国家的命运与南方国家的命运的确休戚相关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认识到世界经济继续遭受威胁，原因是许多国家特别是第三世界国家经济滞胀、外债负担日趋沉重、商品价格不稳定或下降，以致使失业率偏高的现象更加严重、保护主义压力增加以及国际货币动荡不定，

认可第73届和第74届各国议会联盟大会关于“各国议会在通过减轻国际债务负担从而消灭贫困现象方面的作用和贡献”和“各国议会在设法采取措施和行动以解除发展中国家的沉重外债负担方面的贡献”的各项决议内载各项意见，

认为世界经济发展不平衡和不稳定，其原因是世界经济结构不成比例和过于僵化。在这种情况下，对调整的负担分配不均，主要由发展中国家承担，从而危害了这些国家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的正常经济进步，而最不发达国家的状况却正在继续恶化，

又认为即使发达国家具有经济复苏的条件，但是，发展中国家的状况却没有改善。保护主义抬头、原料跌价、贸易条件趋于不利、汇率大幅度波动、

实际利率过高、债务加重和官方发展援助实际减少都特别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状况，

还认为发展政策应该更加重视发展人力资源、减少文盲和使妇女参与发展进程，更加重视保健、营养和人口政策，以期加强自立更生的社会经济发展，

强调作为发展方面的合作的经常受到忽略，但具关键作用的成份——技术援助的重要性以及必须注意教育和扩展人们有效利用资本投资和自力更生的能力，

深切关怀人类有很大一部分，特别是撒南非洲的许多非洲人现在正在忍饥挨饿、营养不良、造成骇人听闻的人间惨剧，特别是对儿童的健康造成终生损害并使全体人民离乡背井，

回顾1974年12月12日的大会第3281(XXIX)号决议，该决议承认发展中国家有权从科学和技术的有利方面获益，以加快本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回顾题为“反向技术转让在发展方面的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第37/207号决议和1983年9月7日通过的反向技术转让问题政府专家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坚信如欲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和第三世界的生活质量并且使第三世界的产品更易进入世界市场，就必须应用科学和继续按照可接受的条件转让技术，

认识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议会都应该就解决与老年人的保健和福利有关的社会和经济问题相互交流观点和经验，

回顾国际社会已赞同1982年7月26日至8月6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老龄问题世界大会所通过的《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并认识到应该认为该项《行动计划》是为配合世界重大社会和经济问题和需要而制订的国际、区域和各国主要战略和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

又回顾联合国大会最近各届会议连续通过的关于老龄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85年11月29日关于《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第40/30号决议），

1. 支持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为非洲旱灾灾区所作出的努力，并呼吁所有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都增加捐款给联合国秘书长负责进行的紧急行动和世界银行的撒南非洲特别方案和设施；

2. 请各工业化国家议会和政府：

- (a) 进一步改善其对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重要产品的普遍优惠制或最惠国待遇；
- (b) 采取措施，消除国际贸易中的保护主义和歧视，并采取其他不妨碍发展中国家在公平条件下出口商品的措施；
- (c) 在促进贸易领域里加强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停止补助出口商品，特别是不补助那些与发展中国家出口商品竞争的农产品和其他制成品和半制成品，包括纺织品和服装；
- (d) 通过技术转让和提高发展中国家的生活水平，帮助这些国家提高各种商品的质量和增加其产量；
- (e) 努力稳定和增加来自商品的收入，方法是在关于国际商品协定的谈判中采取建设性态度，促进尽快执行贸发会议的综合方案和共同商品方案，并努力加强类似货币基金组织的补偿性资金供应办法的国际机制；
- (f) 采取旨在同时处理贸易、债务和筹资问题的总合作战略，制订该战略的目的是为了寻求一项长远的、稳定的解决办法，以确保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增长；

3. 呼吁总协定成员国议会和政府为以下目的，在总协定范围内为进行新

的多边贸易谈判而作出努力：

- (a) 针对谈判的所有领域规定并有效应用对发展中国家实行差别待遇和较优惠待遇原则，包括发展中国家得到发达国家的优惠时不予回报；
- (b) 在谈判中优先考虑东京回合中未解决的总协定1982年工作方案所提及的问题，特别是寻求解决长期悬而未决的以总协定规则为基础，并且应该适用于所有国际贸易部门的一套保障制度问题；

4. 认为世界银行应加强支助发展项目的能力，以便与发展中国家的扩展、需求和机会步调一致，并为此目的请所有国家政府通过大量增加资本，支持加强世界银行提供贷款的能力；

5. 呼吁工业化国家共同努力，为国际开发协会补充提供\$120亿的总金额，并支持各区域银行，以使其能够在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的社会和经济发展中发挥和扩大其重要作用；

6. 建议货币基金组织提高其效能，其办法是争取更多的资源，在向发展中国家政府提供政策咨询时采取比较灵活的、各种各样的关心态度，以及更加重视产量、增长和就业和对通货膨胀和收支逆差的控制；

7. 强调对国际货币体系进行改革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并在这方面提请注意1983年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提出的关于尽早召开货币和金融促进发展国际会议的建议；

8. 呼吁货币基金组织和其他债权人为发展中国家建立一个偿付外债制度——该制度须考虑到债务国的国际收支和经济增长状况和按照“卡塔赫纳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各项决议；

9. 敦促所有国家努力充分执行《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世界行动计划》和《拉各斯计划》；

10. 呼吁工业化国家：

- (a) 保证发展中国家能获得与其需求相适应的客观和公正的技术援助来源和工业合作，并为此目的维持作为联合国系统技术和工业合作主要机构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
- (b) 帮助加强发展中国家自身在训练及科学和技术研究领域的能力；
- (c) 与发展中国家合作利用先进技术，在农业、能源和空间（地球观测和资源管理）方面尤其如此；

11. 呼吁发展中国家：

- (a) 加强其执行科学和技术政策的努力并将科学和技术应用于研究和发展；
- (b) 发展和推广适合其国情的科学和技术进程的使用，并增加在这一领域的发明创造，以期加快这些国家的经济和社会进步；
- (c) 有效地发展南南合作，在科学、技术和贸易方面尤应如此；

12. 敦促各国议会和政府应本着建设性的态度来对待联合国制订《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和《跨国公司行动守则》的工作，以期尽快完成这项工作；

13. 呼吁各国议会和政府：

- (a) 确保按照其文化传统，将老龄问题列入本国的国家发展计划；
- (b) 继续努力，执行《维也纳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
- (c) 继续促进交流资料和经验，以促使在老龄问题上取得进展，鼓励采取针对老龄经济和社会问题的措施并且满足老年人需要；
- (d) 考虑召开区域和分区域会议，讨论《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中的建议是否适应这些国家的具体需要和情况；

14. 建议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按照其规约第22(f)条，设立一个特别代表委员会，在以后的每次届会期间开会，以审议和报告各国议会为改善老年人的保健和福利可能采取的步骤；

15. 建议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本着团结和谅解精神，在适当的架构内展开新的南北谈判，以改革国际贸易体系，并按照联合国大会1974年通过的行动计划所规定的原则，建立一个更加公平和均衡的国际经济秩序。

附录十一

执行联合国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各国议会联盟、
为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而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
黎巴嫩、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和伊拉克—伊朗战争的各项决议

(未经表决即通过的决议)

第75届各国议会联盟大会，

回顾联合国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各国议会联盟通过的所有有关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的说明及其所作出的努力，

深信只有作出集体努力，通过有关各方的参与，才能达成一项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冲突的办法，

又深信以色列继续占领阿拉伯领土，剥夺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返回家园和实现自决的权利，乃是中东悬而未决的最严重的问题，

确信该地区所有国家的生存权利和安全权利，以及巴勒斯坦人民返回家园和实现自决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注意到迄今为止以色列尚未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黎巴嫩的第425和426(1978)号、第501、508和509(1982)号决议，并且以保护其安全为借口，直接派驻军队而且间接通过其同盟的武装集团，顽固地维持其军事存在；强调以色列已无法达到这个目的，与此相反，尽管举世都希望中东紧张局势的温床得以消除，黎巴嫩的和平、安全与主权得以恢复，但是，以色列却继续保持和加剧南黎巴嫩的紧张状态，并且使国内抵抗力量更趋合法化以及使黎巴嫩的内部局势动荡不安，

对美国国会决定将美国给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经费捐助削减一半表示遗憾，并注意到可能会妨碍联黎部队任务的具有军事、政治和财政性质的决定或许会阻挠参加联黎部队的国家执行其人道主义任务与和平任务从而导致该地区局势的恶化，

附录十一 (续)

对导致伊朗和伊拉克之间的冲突的初步行动表示遗憾，并对冲突继续发生，对两国的人命和财产造成巨大的损失，使该地区的安全和航运遭受破坏深表遗憾和关切，

深切关注联合国许多关于违反国际人道法，特别是违反1925年6月17日关于使用化学武器的《日内瓦议定书》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日内瓦公约》的报告，

A. 关于中东地区 *

1. 再次呼吁在中东实现公正、持久的和平；
2. 认为为求实现这个目的，应当执行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冲突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3. 要求以色列无条件地立即从所有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全部撤出；确认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民返回家园、实现自决和在其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的领导下建立其独立国家的不可剥夺的权利，谴责以色列占领当局对巴勒斯坦人民采取镇压措施，以及企图改变人口结构和民主及文化特征；
4. 谴责以色列进行空袭，侵犯突尼斯的主权，使无辜人民丧生，并呼吁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这个问题的第573(1985)号决议；
5. 强烈谴责所有威胁民航安全和危及乘客安全的行动；
6. 吁请各国政府和议会支持按照联合国大会第38/58 C号决议及早召开由包括有关各方包括巴解组织、美利坚合众国、苏联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其他常任理事国参加的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一切努力；

* A节以599票对257票，171票弃权获得通过。

附录十一 (续)

B. 关于黎巴嫩 *

7. 再次要求以色列执行各国议会联盟通过的关于黎巴嫩的各项决议，并促请以色列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425和426(1978)号、第501、508和509(1982)号决议，彻底地从黎巴嫩撤出，并让联黎部队完成其任务；
8. 希望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理事国再次接受黎巴嫩的要求，延长联黎部队于1986年4月17日终止的任务期限，并希望美国国会撤销其关于将美国对联黎部队的捐助数额削减一半的决定；
9. 吁请各国议会和政府支持黎巴嫩和合法当局，以便在黎巴嫩领土内建立安全、稳定和民族团结，尊重黎巴嫩的主权和独立，以及为黎巴嫩的重建作出贡献；

C. 关于伊朗—伊拉克战争 **

10. 坚决支持联合国、不结盟运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通过调解或以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声明、大会各项决议和联合国秘书长的努力和提议为基础的和平解决争端的其他方式，努力在伊朗和伊拉克之间寻求和平、全面和公正的解决办法；
11. 对国际人道法受到侵犯表示遗憾，并吁请当事方严格遵守并执行这些法律，尤其是《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和《1949年日内瓦公约》；
12. 吁请所有国家尤其是该地区的国家力求自我克制，避免采取任何可能会加剧该地区的紧张局势或危及该地区中立航运或民航的行动。

* B节以884票对38票，125票弃权获得通过。

** C节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附录十二

执行联合国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各国议会联盟
 为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而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
 黎巴嫩、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和伊拉克—伊朗战争的各项决议

就决议 A 节进行表决

投票结果

赞成票 599
 反对票 257
 弃权票 171

	赞成	反对	弃权		赞成	反对	弃权
阿尔及利亚	14	-	-	科特迪瓦	12	-	-
阿根廷	-	-	15	古巴	13	-	-
澳大利亚	-	13	-	塞浦路斯	9	-	-
奥地利	-	12	-	捷克斯洛伐克	13	-	-
比利时	-	12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			
贝宁	11	-	-	共和国	13	-	-
玻利维亚	缺	席		丹麦	1	11	-
巴西	-	11	8	吉布提	9	-	-
保加利亚	10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缺	席	
布隆迪	10	-	-	厄瓜多尔	缺	席	
喀麦隆	-	-	13	埃及	16	-	-
加拿大	5	5	4	赤道几内亚	缺	席	
佛得角	9	-	-	芬兰	5	-	6
中国	23	-	-	法国	-	14	1
哥伦比亚	缺	席		加蓬	缺	席	
刚果	11	-	-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3	-	-
哥斯达黎加	-	10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18	-

附录十二 (续)

	赞成	反对	弃权		赞成	反对	弃权
希腊	7	-	5	巴基斯坦	19	-	-
危地马拉	-	10	-	巴拿马	缺	席	
洪都拉斯	缺	席		巴布亚新几内亚	-	11	-
匈牙利	13	-	-	秘鲁	-	-	10
冰岛	-	9	-	波兰	15	-	-
印度	23	-	-	葡萄牙	2	10	-
印度尼西亚	缺	席		大韩民国	缺	席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6	-	-	罗马尼亚	10	-	-
伊拉克	13	-	-	卢旺达	11	-	-
爱尔兰	11	-	-	塞内加尔	12	-	-
以色列	-	11	-	索马里	缺	席	
意大利	-	-	17	西班牙	-	15	-
日本	-	-	20	斯里兰卡	5	-	8
约旦	10	-	-	瑞典	-	6	6
肯尼亚	13	-	-	瑞士	-	12	-
科威特	10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3	-	-
黎巴嫩	9	-	-	泰国	17	-	-
利比里亚	缺	席		多哥	10	-	-
卢森堡	-	9	-	突尼斯	12	-	-
马达加斯加	10	-	-	土耳其	缺	席	
马拉维	-	-	1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9	-	-
马来西亚	缺	席		联合王国	-	11	6
马里	11	-	-	美利坚合众国	-	20	-
墨西哥	2	-	14	苏联	22	-	-
蒙古	10	-	-	委内瑞拉	-	7	5
摩洛哥	14	-	-	越南	17	-	-
尼泊尔	13	-	-	也门	12	-	-
荷兰	5	3	5	南斯拉夫	14	-	-
新西兰	-	10	-	扎伊尔	-	-	12
尼加拉瓜	缺	席		赞比亚	12	-	-
挪威	-	7	4				

附录十三

执行联合国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各国议会联盟
 为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而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
 黎巴嫩、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和伊拉克—伊朗战争的各项决议

就决议B节进行表决

投票结果

赞成票 884
 反对票 38
 弃权票 125

	赞成	反对	弃权		赞成	反对	弃权
阿尔及利亚	14	-	-	科特迪瓦	12	-	-
阿根廷	-	-	15	古巴	13	-	-
澳大利亚	-	7	6	塞浦路斯	9	-	-
奥地利	12	-	-	捷克斯洛伐克	13	-	-
比利时	12	-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 共和国	13	-	-
贝宁	11	-	-	丹麦	6	-	6
玻利维亚	缺	席		吉布提	缺	席	
巴西	19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缺	席	
保加利亚	10	-	-	厄瓜多尔	缺	席	
布隆迪	10	-	-	埃及	16	-	-
喀麦隆	13	-	-	赤道几内亚	缺	席	
加拿大	14	-	-	芬兰	11	-	-
佛得角	9	-	-	法国	-	-	15
中国	23	-	-	加蓬	缺	席	
哥伦比亚	缺	席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3	-	-
刚果	11	-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8	-	-
哥斯达黎加	-	-	10				

附录十三(续)

	赞成	反对	弃权		赞成	反对	弃权
希腊	10	-	2	巴基斯坦	19	-	-
危地马拉	8	-	2	巴拿马	缺	席	
洪都拉斯	-	-	10	巴布亚新几内亚	-	-	11
匈牙利	13	-	-	秘鲁	-	-	10
冰岛	5	-	4	波兰	15	-	-
印度	23	-	-	葡萄牙	2	-	10
印度尼西亚	21	-	-	大韩民国	缺	席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6	-	-	罗马尼亚	10	-	-
伊拉克	13	-	-	卢旺达	11	-	-
爱尔兰	11	-	-	塞内加尔	12	-	-
以色列	-	11	-	索马里	缺	席	
意大利	17	-	-	西班牙	15	-	-
日本	20	-	-	斯里兰卡	13	-	-
约旦	10	-	-	瑞典	12	-	-
肯尼亚	13	-	-	瑞士	12	-	-
科威特	10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3	-	-
黎巴嫩	9	-	-	泰国	17	-	-
利比里亚	缺	席		多哥	10	-	-
卢森堡	-	-	9	突尼斯	12	-	-
马达加斯加	10	-	-	土耳其	缺	席	
马拉维	-	-	1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9	-	-
马来西亚	缺	席		联合王国	17	-	-
马里	11	-	-	美利坚合众国	-	20	-
墨西哥	16	-	-	苏联	22	-	-
蒙古	10	-	-	委内瑞拉	10	-	-
摩洛哥	14	-	-	越南	17	-	-
尼泊尔	13	-	-	也门	12	-	-
荷兰	13	-	-	南斯拉夫	14	-	-
新西兰	10	-	-	扎伊尔	12	-	-
尼加拉瓜	缺	席		赞比亚	12	-	-
挪威	8	-	3				

附录十四

在“各国议会联盟审查和处理关于议员人权 被侵害的来文的程序”的执行范围内

执行调查团任务的原则和准则

一、原则和目标

1. 实地调查必须仍旧是一种例外的工作；它必须于议员人权被侵害问题特别委员会认为需要时才能进行；如果发生这种情况，则必须由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进行。

2. 实地调查只在应有关国家当局的要求或事先征得它们同意才能进行。“有关国家当局”包括该国在各国议会联盟中的国家团体。如果该国在各国议会联盟的代表是一个国家团体，则应通过该团体或征得该团体的同意进行必要的联络和接触。

3. 实地调查的目的：

- 告知有关国家当局（议会／政府／司法部门）并通过各国议会联盟告知国际社会，各国议会联盟对个别案件的处理和公平审判表示关注；
- 尽量收集关于案件的第一手可靠的资料，以便议员人权被侵害问题特别委员会和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能够根据案件的全部实际情况作出决定；
- 根据国家法律和各国议会联盟认为可以作为参考的国际司法文书调查受审理案件中的基本人权问题（参看“各国议会联盟审查和处理关于议员人权被侵害的来文的程序”所载的这些文书的清单）；
- 尽可能依照各项人权原则协助审理案件；
- 观察审判的进行。

附录十四 (续)

4. 因此, 实地调查无论如何也不应直接或间接导致对一般情况或一个政权 (不论其性质) 作出任何价值判断。

二、主管决策机构

5. 一 当实地调查涉及一件公开审理的案件时, 进行实地调查的决定应由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按照议员人权被侵害问题特别委员会的建议作出;
- 一 当实地调查涉及一件秘密审理的案件时, 进行实地调查的决定则应由特别委员会作出。

三、经费筹措

6. 凡由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决定派遣的调查团, 其所需经费通常应由各国议会联盟提供; 若由特别委员会决定派出, 则由各国议会联盟作为例外情况提供。

四、代表团的组成

7. 可指派下列人员进行实地调查:

- 一 议员人权被侵害问题特别委员会的成员;
- 一 各国议会联盟的议员成员;
- 一 秘书长或他的代表;
- 一 作为人权问题专家的法学家。

8. 本着《程序》所体现的精神, 特别委员会成员不能“全体”进行实地调查。

五、行动的方式和途径

9. 议员人权被侵害问题特别委员会应就进行实地调查的方法和途径和如何编制这种调查团的报告作出决定。

附录十五

案件编号, 智利

CHI/01 - JORGE MONTES MORAGA	CHI/50 - OSCAR GUILLERMO GARRETON
CHI/03 - ERICK SCHNAKE SILVA	CHI/52 - CARLOS GONZALES
CHI/14 - ERNESTO ARANEDA BRIONES	CHI/53 - LUIS GUASTAVINO CORDOVA
CHI/15 - CARLOS ALTAMIRANO	CHI/54 - MANUEL RODRIGUEZ
CHI/16 - JULIETA CAMPUSANO	CHI/56 - JORGE INSUNZA
CHI/17 - MARIA ELENA CARRERA	CHI/57 - ALEJANDRO JILIBERTO
CHI/18 - LUIS CORVALAN LEPE	CHI/58 - CARMEN LAZO
CHI/23 - HUGO MIRANDA RAMIREZ	CHI/60 - GLADYS MARIN MILLIE
CHI/24 - ADONIS SEPULVEDA	CHI/61 - OSCAR MOYA MUNOZ
CHI/25 - ANICETO RODRIGUEZ ARENAS	CHI/62 - MATIAS NUNEZ
CHI/26 - JAIME SUAREZ BASTIDAS	CHI/63 - JOSE OYARCE
CHI/27 - ANSELMO SULE CANDIA	CHI/64 - MARIO PALESTRO
CHI/29 - VOLODIA TEITELBOIM VOLOSKY	CHI/66 - IVAN QUINTANA MIRANDA
CHI/31 - LUIS VALENTE ROSSI	CHI/68 - HUGO ROBLES ROBLES
CHI/32 - FIDELMA ALLENDE	CHI/69 - ALEJANDRO ROJAS
CHI/34 - CARLOS ANDRADE VERA	CHI/70 - LEONARDO HAGEL
CHI/35 - SERGIO ANFOSSI	CHI/71 - DANIEL SALINAS
CHI/37 - MIREYA BALTRA	CHI/73 - RAUL SANCHEZ BANADOS
CHI/38 - VICTOR BARBERIS	CHI/74 - RUBEN SOTO
CHI/41 - JOSE CADEMARTORI	CHI/75 - ANDRES SEPULVEDA CARMONA
CHI/42 - JULIO CAMPOS	CHI/77 - OREL VISIANI
CHI/43 - MANUEL CANTERO PRADO	CHI/78 - CARLOS VILLALOBOS SEPULVEDA
CHI/44 - DOMINGO CLAPS	CHI/79 - RUBEN ZAPATA
CHI/45 - EDUARDO CONTRERAS	CHI/81 - CARLOS MORALES ABUARZA
CHI/46 - SILVIA COSTA ESPINOZA	CHI/83 - TOMAS SOLIS NOVA
CHI/47 - VLADIMIR CHAVEZ RODRIGUEZ	CHI/84 - LUIS FUENTEALBA MEDINA
CHI/48 - ROGELO DE LA FUENTE	CHI/85 - MARIO HURTADO CHACON

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

第138次会议(1985年4月12日)

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决议

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

参照以前关于上述54名智利前任议员案件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137次会

议(1985年9月)通过的决议,

回顾这些前任议员或是在下达驱逐令后或是为了逃避政治迫害,目前正在流放之中——其中多数人是从1973年后流放至今,

指出所有有关人员都希望自由地回到祖国,但根据法令的规定,他们被剥夺了在自己祖国生活的权利;这些法令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13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智利于1972年2月10日批准)第12条和《美洲人权公约》(智利已签署)第22(5)条;根据这些条款,任何人都不得被从其国籍国驱逐出境或被剥夺进入该国国境的权利,

注意到议员人权被侵害问题特别委员会的报告(CL/138/10(b)-R.1),其中载有该案的详情,

1. 满意地注意到下述事实,即四名前任议员(Carlos Andrade Vera 先生, Sergio Anfossi 先生, Ruben Soto 先生和 Carlos Villalobos Sepulveda 先生)已获准返回智利,并决定终结他们的案件;

2. 遗憾地指出50名前任议员仍然被剥夺了返回祖国的权利;

3. 关注地注意到智利人权委员会关于1985年7月15日“总统指示”规定的居住国外人员归国准则的评论;

4. 促请智利当局放宽并加快处理归国请求的程序,并且无条件地、毫无限制地准许所有流放中的前任议员回归智利;

5. 要求各国家小组就此事项与智利当局接触;

6. 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一案件并向理事会第139次会议(1986年10月11日)提出报告;理事会希望届时能够完全终结此案。

附录十六

IDS/07 号案— ABDURACHMAN SUNDARI — 印度尼西亚

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

第 138 次会议 (1985 年 4 月 12 日)

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决议

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

注意到议员人权被侵害问题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CL/138/10(b) -R. 1)，其中载有印度尼西亚 Abdurachman Sundari 夫人一案的详情，

回顾理事会曾希望从人道主义观点出发，释放 Sundari 夫人；认为自理事会第 137 次会议 (1985 年 9 月) 通过一项关于该前任议员的决议后，她的处境没有发生任何变化，

1. 重申该项决议；
2. 呼吁印度尼西亚国家小组尽一切力量努力促使尽快释放 Sundari 夫人，她已年过七十，被剥夺自由已超过十八年；
3. 要求各国家小组替 Sundari 夫人向印度尼西亚当局说情；
4. 要求特别委员会就 Sundari 夫人一案向理事会第 139 次会议 (1986 年 10 月) 提出报告；理事会希望届时能够终结此案。

附录十七

IR/07 号案—ABOL-FAZL GHASSEM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

第138次会议（1985年4月12日）

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决议

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

参照其以前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Abol-Fazl Ghassemi 先生一案的各项决议，

注意到议员人权被侵害问题特别委员会的一份补充报告（CL/138/10(b)-R.1），其中载有该案的详情

回顾存档证据表明 Ghassemi 先生于1980年3月14日被选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议会，他的当选之所以无效，不是因为投票中有违法行为，而是因为 Ghassemi 的政见；在登记候选人资格时，已确定他符合候选资格的各种条件，特别是他没有与前政权（在其统治下他曾被拘禁七年）及其情报机构 SAVAK 勾结的嫌疑，

还回顾 Ghassemi 先生1981年11月因三项罪名被判处无期徒刑，其中一项罪名是在伊朗国王统治时代曾为 SAVAK 工作过；没有人提出任何事实根据支持这些指控；档案中的其它材料使人怀疑审判是否是在符合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确定的传统法律规则的情况下进行的；伊朗是该《公约》的缔约国，

强调 Ghassemi 先生年迈重病；德黑兰埃文监狱的情况正使他的身体状况恶化，

确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国家小组主席1986年4月9日的来文中曾特别提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领导人的继承者已经批准和签署Ghassemi先生的释放命令，并已将释放命令送到最高法院”；“只涉及Ghassemi先生赦免问题的这道命令关涉到一般公共权利”；由于民族阵线党某些成员以及反对伊朗国王政权的某些人士已经提出上诉，要求惩罚他，所以，该命令的执行受到阻碍；但是，伊朗小组主席正在努力劝说这些人士撤回其上诉，

1. 满意地注意到为释放Ghassemi先生所采取的积极措施，同时对释放命令尚未执行感到非常遗憾；

2. 不能理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国家小组主席所说的上诉竟能延缓释放命令的执行；

3. 感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国家小组为解决这一案件多次进行交涉，并促请该小组今后尽一切努力促使Ghassemi先生真正得到释放；

4. 要求各国家小组为此目的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当局进行紧急交涉，并将交涉结果通知特别委员会；

5. 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该案，并向理事会第139次会议（1986年10月）提出报告；理事会无疑希望届时能够明确终结此案；

6. 认为如果届时理事会确定Ghassemi先生仍然身在囹圄，理事会势必将断定他是侵害人权行为的受害者。

附录十八

案件编号:

SM/01 - MOHAMED YUSUF WEIRAH)
SM/04 - ISMAIL ALI ABOKOR)
SM/05 - OMAR ARTEH QALIB)
SM/06 - OMAR HAJI MOHAMED) 索马里
SM/07 - WARSAME ALI FARAH)
SM/08 - OSMAN MOHAMED GHELLE)
SM/09 - MOHAMED ADEN SHEIKH)

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

第138次会议(1985年4月12日)

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决议

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

参照其以前关于索马里 Mohamed Yusuf Weirah 先生、Ismail Ali Abokor 先生、Omar Arteh Qalib 先生、Omar Haji Mohamed 先生、Warsame Ali Farah 先生、Osman Mohamed Ghelle 先生和 Mohamed Aden Sheikh 先生案件的各项决议,

注意到议员人权被侵害问题特别委员会的补充报告 (CL/138/10(D)R. 1), 其中载有该案的详情,

回顾存档证据表明这七名议员于1982年6月9日被逮捕, 被剥夺了其议会权力, 并根据第54号法律(1970年)第1条和第4条被指控从事违反索马里国家安全和利益的活动,

回顾如果确定有罪, 他们可能被判处死刑, 并注意到逮捕的理由据说是当场抓获现行犯, 但在没有宣布任何有具体事实依据的具体指控情况下已经就此案进行了大约四年的审判前调查,

回顾在本案中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自1982年以来一直坚持这样一项原则,

即：对于任何被逮捕的人，必须在其享有《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保障措施的情况下对他正式提出指控并在适当期限内加以审判，否则应立即释放，

注意到索马里当局曾多次宣布该案的审判前调查已经完成并且不久将审判被告，但仍然关注地注意到被告迄今仍被单独监禁，他们似乎既不知道对他们提出的指控，也不知道审判的日期，而且他们仍未获准与辩护律师商议，

怀疑在这种情况下这些有关人士能否得到国家安全法院的公正审判，

痛心回顾其中一人 Warsame Ali Farah 先生于 1983 年 7 月在拘禁中死亡；他未曾获准与狱外任何人接触，

还回顾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主席、各国议会联盟秘书长和联盟的许多国家小组在不同时候曾就本案与索马里总统举行会谈，

还回顾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 1984 年 9 月曾任命了一个代表团* 访问索马里，“以便查明被拘禁的前任议员们的情况，包括在他们的拘留所会见他们”，但是该代表团并未获准前往索马里，

1. 极为忧虑地注意到虽然索马里最高当局声称充分尊重人权各项原则，即将解决这一案件，但近几个月来被拘禁的前任议员的境况却没有任何积极发展；

2. 认为如果这种情况持续下去，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将不得不在第 139 次会议（1986 年 10 月）上得出这样的结论，即：上述有关人士显然是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

3. 促请立即、无条件地和无任何限制地释放有关前任议员；

4. 迫切要求索马里国家小组继续尽一切努力促使尽快释放被拘禁的六名前任议员，并将其努力的结果通知议员人权被侵害问题特别委员会；

5. 请各国家小组加强与索马里当局的交涉，并将交涉结果通知特别委员会；

6. 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通过《程序》范围内可以利用的一切手段审查该案件，并向理事会第139次会议提出报告；理事会真诚地期望届时能够终结此案。

* 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国民议会议长 Hilal A. Lootah 先生和意大利议会众议院议员 Franco Malfatti 先生组成。

附录十九

SW/01 号案 -SIMOM SISHAYI NXUMALO -斯威士兰

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第 138 次会议 (1985 年 4 月 12 日)

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决议

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

参照其第 137 次会议 (1986 年 4 月) 通过的关于斯威士兰 Simon Sishayi Nxumalo 先生一案的决议,

注意到议员人权被侵害问题特别委员会的进一步报告 (CL/138/10(b)-R, I), 其中载有该案的详情,

考虑到报告中谈到 Nxumalo 先生自从 1984 年 11 月 19 日未受指控或审判即遭拘禁, 已于 1985 年 12 月 31 日无条件释放; 据报现已承认他受拘禁是错误的,

考虑到有理由担心 Nxumalo 先生可能由于遭拘禁而缺席的原因而被剥夺其议会的职权, 并强调如果有这种情况, Nxumalo 先生将会长期无法行使交付给他的议会职权,

怀疑是否有任何情况可以导致由于部长决定对议员长期拘禁而采取的如此严重的措施, 而没有任何法律补救的可能性,

回顾保护议员权利是使他们能保护和促进本国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必要先决条件,

1. 满意地注意到 Nxumalo 先生的无条件释放, 而对他必须在没有指控告和审判的情况继续被拘禁一年这个事实表示遗憾;

2. 要求秘书长就 Nxumalo 先生的议员地位询问斯威士兰众议院议长;

3. 要求特别委员会就这一问题向其第 139 届会议提出报告, 相信这样委员会便可以结案。

附录二十

土耳其

1. 对民族主义行动党党员的审判：

- TK/01 号案 ALP ARSLAN TÜRKES
- TK/02 号案 SAID SOMUNCUOGLU
- TK/03 号案 AGAH OKTAY GUNER
- TK/04 号案 NEVZAT KOSEOGLU
- TK/05 号案 MEHMET DOGAN
- TK/06 号案 TURAN KOCAL
- TK/07 号案 TAHIR SASMAZ
- TK/08 号案 ALI FUAT EYUBOGLU
- TK/09 号案 IHSAN KABADAYI
- TK/10 号案 MEHMET IRMAK
- TK/11 号案 CENGIZ GOKCEK
- TK/12 号案 NECATI GULTEKIN
- TK/13 号案 OMER CAKIROGLU
- TK/14 号案 YUSUF OZBAS
- TK/15 号案 ALI GURBUZ
- TK/16 号案 FARUK DEMIRTOLA
- TK/17 号案 SERVET BORA

2. 对土耳其进步工会联合会成员的审判：

- TK/21 号案 KENAN AKMAN
- TK/37 号案 AHMET YILDIZ

3. 对土耳其和平委员会委员的审判：

- (一) TK/26 号案 NURETTIN YILMAZ
- TK/29 号案 NEDIM TARHAN
- TK/30 号案 ISMAIL HAKKI OZTORUN
- (二) TK/33 号案 EROL SARACOGLU
- TK/34 号案 METIN TUZUN
- TK/35 号案 MEHMET ALI PESTILCI
- TK/36 号案 ERTUGRUL GUNAY
- TK/37 号案 AHMET YILDIZ

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第138次会议(1985年4月12日)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的决议

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上述土耳其前任议员的案例的决议，

注意到议员人权被侵害问题特别委员会的进一步报告(CL/138/10(b)-R.1)，其中载有这一案例的详情，

重新审查了上述前任议员的情况，审查一方面是根据土耳其国家小组转交的材料和观察结果，另一方面是根据一消息灵通人士的报告进行的，

考虑到鉴于司法程序的复杂性，并且由于在一些审判(特别是对民族主义运动党党员和进步工会联合会成员的审判)中被告人数很多，控告的证人和辩护证人数也很多，所以自1980年起对前任议员的审判至今还在进行；法院似乎在几个月，甚至几年内都无法作出终局判决，

考虑到土耳其大国民议会于1986年3月11日通过了一项《刑事执行法》，其目的是要将所有由法院判决的人的监禁期缩短60%；这项法律在犯人行为良好的条件下将自动生效，而且对任何犯罪性质的已判决犯人都适用，它包括一切刑罚(其中死刑则减轻为三十年有期徒刑)，而不论这一刑罚是否是在1986年3月11日之前或之后宣判的，

1. 感谢土耳其国家小组在研究这些案例中一直合作无间，并请该小组继续尽一切力量按照各项人权原则确保这些案件的顺利解决，特别是利用其影响力加速进行控告前任议员的正在进行的司法程序；
2. 在这方面回顾根据各国议会联盟代表团1985年8月访问土耳其后所作的报告，理事会在其第137次会议（1985年9月）上得出结论，即前任议员受到起诉的原因事实上多半是其见解，而非其行为；
3. 欢迎大国民议会通过并颁布《刑事执行法》以及所有目前正受审判的前任议员都当然会得益于该法；
4. 但是，注意到某些有关人士事实上可能会在法院判定的刑期内受到防范性拘禁，其中一些人还可能会超过这一刑期；
5.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了解四个审判的进展，并请土耳其国家小组继续不断向特别委员会提供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6. 决定在其第139次会议（1986年10月）上重新审查本案。

附录二十一

VN/13 号案 - NGUYEN HUU THOI - 越南

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第138次会议(1985年4月12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决议

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

参照以前有关越南的 Nguyen Huu Thoi 先生等人案件的决议,

注意到议员人权被侵害问题特别委员会的进一步报告 (CL/138/10(b)-R. 1),

其中载有该案的详情,

考虑到该报告中谈到自1975年未经起诉或审判而被监禁于“强制性再教育营”的 Nguyen Huu Thoi 先生已于1985年12月获得释放,

1. 满意地注意到 Nguyen Huu Thoi 先生获释, 但对他竟然未经起诉或审判而曾遭十年以上的监禁这个事实表示遗憾;
2. 决定 终结本案。

附录二十二

越南

- VN/02 号案 - TRUONG VI TRI
VN/06 号案 - HOANG XUAN HAO
VN/08 号案 - TRAN TRUNG DUNG
a.k.a. VUONG QUOC THAI
VN/10 号案 - TON THAT DONG
VN/11 号案 - HUYNH VAN CAO
VN/14 号案 - NGUYEN TAT THINH
VN/15 号案 - NHAN MINH TRANG
VN/16 号案 - PHAM DUY TUE
VN/19 号案 - NGUYEN KHOA PHUOC

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第138次会议(1985年4月12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决议

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

参照在其第133次会议(1985年10月)、134次会议(1984年4月)、135次会议(1984年9月)、136次会议(1985年3月)和137次会议(1985年9月)通过的关于越南的 Truong Vi Tri 先生、Hoang Xuan Hao 先生 Tran Trung Dung (a.k.a. Vuong Quoc Thai) 先生、Ton That Dong 先生 Huynh Van Cao 先生 Nguyen Tat Thinh 先生 Nhan Minh Trang 先生 Pham Duy Tue 先生和 Nguyen Khoa Phuoc 先生案件的各项决议,

注意到议员人权被侵害问题特别委员会的进一步报告(CL/138/10(b)-R.1),

其中载有该案的详情，

回顾存档证据表明此九人在1975年5月1日临时革命政府解散南越政府机构时均为越南共和国（南方）议会的议员，

考虑到1975年5月至6月他们都被要求接受“再教育”，原则上为短期，而将近十一年之后，他们依然未经起诉或审判而被拘禁在“强制性再教育”营内，而不知道未来的命运，也不知道什么时候会获得释放，

回顾规定这些人仍应被拘禁的法律在所指称的罪行发生时对该领土并不适用，因此是溯及既往地适用的；而且，该法比在“再教育阶段”开始时所适用的法律更加严厉，

考虑到存档证据表明，作为“再教育”的一部分，上述人士据报必须参加政治学习课，并参加自我批评会；其中有些人曾被迫参加强迫劳动，有时带着镣铐劳动好多小时，

考虑到存档证据进一步表明“强制性再教育营”的情况据说很艰苦，特别是，据报被拘禁者营养不良；医疗设备不完善；有的被拘禁在远离家乡的地方，这大大减少了他们与家人联系的机会；据报无法保证防止主管营地的人员滥用权力；管理者多数对监狱管理或司法程序只有很少或根本没有经验；但是据说他们有权建议被拘禁者的释放或继续进行“再教育”；同时也不存在代表被拘禁者利益的独立机构，

回顾越南当局曾宣称将与Nguyen Van Thieu先生的政权有关系的人士投入“强制性再教育营”是“根据国家的民族和睦的人道主义政策而采取的措施；这有利他们重新进入本国社会，从而创造新的生活；释放完全根据其在营内的进步情况而定”，

怀疑这种进步情况的性质及评价它的标准和方法，

回顾越南已于1982年9月24日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注意到，除其他事项外，该文书还表明任何被捕的人都有权利立即得知被指控的任何罪名，并且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审判或获释；该文书规定了向法院上诉的权利；它还制订了在依法证明有罪之前，任何人均应视为无罪的原则，以及任何人都不应

被迫作不利于自己的证言或承认犯罪的原则，

1. 不得不遗憾地注意到，尽管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和联盟的国家小组的一再呼吁，有关人士仍旧受到拘禁，其中一些人的境遇更加恶劣；
2. 重申继续不经起诉或审判将前南越议员拘禁在“强制性再教育”营内而不知道未来的命运，也不知道什么时候会获得释放；处于上述的法律和物质条件下，是对《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的人权的公然违反；
3. 再次敦促立即无条件和无限制地释放上述人士；
4. 敦促越南国家小组努力促成有关人士的早日顺利释放；
5. 请各国家小组为此目的同越南当局接触，并将其行动状结果通知特别委员会；
6.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本案；并向其第139次会议（1986年10月）提出报告，希望届时可终结本案。

附录二十三

ZBW/02 号案 - VOTE HENRY MOYO - 津巴布韦

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第138次会议(1985年4月12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决议

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

参照以前关于津巴布韦的 Vote Henry Moyo 先生一案的决议,

注意到议员人权被侵害问题特别委员会的进一步报告(CL/138/10(b)-R.1),
其中载有该案的详情,

考虑到报告中谈到 Mayo 先生自1982年6月15日未经起诉或审判而拘禁,
但于1986年3月11日无条件释放,

1. 满意地注意到 Mayo 先生获释, 但对他竟然未经起诉或审判而被拘留将近四年而感到遗憾;
2. 感谢津巴布韦国家小组在解决本案中的合作;
3. 决定终结本案。
